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3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和短信等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陈蕾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解正林董事代为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CHINA VLCC收购公司5艘VLCC订单及向第三方收购2艘二手VLCC油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下属控股子公司China VLCC Company Limited按评估价(比账面值合计增值59.73万美元)收购公司下属的持有5艘VLCC新船订单的全资单船公司100%股份,同意China VLCC Company Limited打包作价1.65亿美元向第三方收购2艘VLCC油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收购2艘VLCC油轮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发布的《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号。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债券代码:122220、122221 、122345
债券简称:12重工01 、12重工02、12重工0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和《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5)》。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信用等级为AA+。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和《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5-020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现补充公告授权委托书内容,详见附件(附后)。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实施部分昂立股权市值管理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9	审议关于选举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15-01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4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626,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韩宝荣、胡一元及独立董事陈际红因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吴永利因出差授权监事黄海代为出席并表决;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19,658	99.99	4,700	0.01	1,80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21,458	99.99	4,7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19,658	99.99	4,700	0.01	1,80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19,658	99.99	4,700	0.01	1,80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19,258	99.99	5,100	0.01	1,8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19,258	99.99	5,100	0.01	1,8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19,658	99.99	4,700	0.01	1,800	0.00

8、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19,258	99.99	5,100	0.01	1,8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21,058	99.99	5,100	0.01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70,665	99.95	4,700	0.03	1,800	0.0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2.4亿元综合授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19,658	99.99	4,700	0.01	1,80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7,819,718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4,849,27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50,265	99.82	5,100	0.12	1,800	0.0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900	76.04	5,100	17.70	1,800	6.2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28,365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476,900	99.94	5,100	0.04	1,800	0.02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478,700	99.96	5,100	0.04	0	0.00
11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2.4亿元综合授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11,477,300	99.94	4,700	0.04	1,800	0.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所有决议均获得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出席会议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何振亚、吴琼、周卫军、田常增未参与表决。关联股东胡一元、韩宝荣未出席会议。

3、《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9)、《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2.4亿元综合授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议案11)为需特别表决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丽、吕丹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4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协商,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15-02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股权委托管理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5月 22日

证券代码:600149　股票简称:廊坊发展　编号:临2015-022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4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15:00-17:00

会议召开网址:http://irm.p5w.net/dqhd/hebei/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5年3月7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全文或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办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15:00-17:00

召开地点:http://irm.p5w.net/dqhd/hebei/

三、参加人员

公司相关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14年业绩、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28日15:00-17:00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 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7日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详细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春岭

电话:0316-6066958

传真:0316-6069858

电子邮箱:lf600149@163.com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24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受理情况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并将公司原董事会董事李勤夫、杨志凌、顾北亭、沈焜、李梦强、王世渝、郭辉7位董事列为连带被告,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列为第三人。

2013年4月27日,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S31号】,对海航置业起诉公司3股东及7董事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做出一审民事判决 (公告编号:临2013-29);之后,公司股东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告编号:临2013-32);2013年7月1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立案受理,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2013年12月9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沪高民二(商)终字第S30号】,将本案发回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公告编号:临2013-80)。2013年12月1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 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2014年8月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重一审民事判决(公告编号:临2014-052)。2014年9月18日,公司接到股东海航置业通知, 其于2014年9月17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14年8月30日的《人民法院报》,该报公告送达关于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的重审一审判决,送达公告中指出“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公告编号:临2014-059)。2014年10月11日,公司接到股东海航置业通知,其于当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关于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的三份《民事上诉状》,重二审法院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编号:临2014-063)。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通知, 其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请求中止审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附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3)行监字第197号】。《请求中止审理申请书》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个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该案涉及的基础事实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201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2013)高行终字第3号生效。

二00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2013)高行终字第3号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裁定书(2013)行监字第197号裁定: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为此,特向贵院提出中止审理本案,请予以准许。”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出现了新的情况, 涉及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的审理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可能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请求中止审理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3)行监字第197号】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0,655,92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28,970,630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81,685,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1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10.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仁强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970,630	100.00	0	0.00	0	0.00
H股	179,941,298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08,911,92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970,630	100.00	0	0.00	0	0.00
H股	179,941,298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08,911,928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970,630	100.00	0	0.00	0	0.00
H股	179,941,298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08,911,928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970,630	100.00	0	0.00	0	0.00
H股	179,941,298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08,911,928	100.00	0	0.00	0	0.00

因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总股本的50%以上, 故本年度不再提取。2014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960,082千元, 本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年度利润为人民币935,313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人民币960,082千元和人民币935,313千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基础进行分配。因此,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35,313千元。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1,658,610,000股为基数, 每10股派现金股息人民币2.30元 (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381,480.30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载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发放日、实施办法等资料的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发布,请投资者留意。有关H股股息派发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5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970,630	100.00	0	0.00	0	0.00
H股	179,941,298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08,911,928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倪士林先生为本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970,630	100.00	0	0.00	0	0.00
H股	154,936,175	86.10	25,005,123	13.9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083,906,805	97.75	25,005,123	2.25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何琨女士为本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970,630	100.00	0	0.00	0	0.00
H股	157,690,663	87.63	22,250,635	12.37	0	0.00
普通股合计	1,086,661,293	97.99	22,250,635	2.01	0	0.00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970,630	100.00	0	0.00	0	0.00
H股	46,022,500	25.33	135,662,798	74.67	0	0.00
普通股合计	974,993,130	87.79	135,662,798	12.2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4,909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选举倪士林先生为本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4,909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股的议案	134,909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7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8已获超过三分之二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本次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发出的公告和通函。上述公告和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程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5-01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O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4:00在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二)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二O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周仁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任倪士林先生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倪士林先生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即时委任倪士林先生为审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至2017年8月16日止。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